### 附件4

###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普通雇员考试

###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普通雇员考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按我局短信通知要求提前到达考场，接受防疫检查后进入考点。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二、请提前7天连续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和自我健康检测。

三、全体考生在考试前24小时内做核酸采样检测，并凭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考试。

四、考生笔试当天凭粤康码（绿码）、不带星的行程卡以及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考试；若因特殊情况离江返江的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在江门三天两检，且第二次核酸检测时间需在考前24小时以内。

五、考生如行程卡带星号的参加考试前，须在江门七天三检，且第三次核酸检测时间需在考前24小时以内。考试当天须凭粤康码（绿码）以及“七天三检”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考试。

六、报到时请出示连续7天（含）以上的健康申报记录。

七、请在考试期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八、考生在考试期间遵守相关规定要求，考试期间或考试结束后，如接到疾控部门协查电话、或与媒体公布排查轨迹有交集者，请及时向江海区民政局报告0750-3861223，或致电江海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咨询0750-3861019。

九、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注意礼仪，在公众场合全程佩戴口罩。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立即向应急处置小组报告。

十、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一）核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招录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人员。

（二）招录考试前14天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切接触者共同暴露过。

（三）招录考试前14天内有下列症状之一：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且未排除新冠等传染病者（以核酸检测阴性为排除标准）。

（四）入境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

（五）无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人员。

（七）疾控部门认为其他不适合参加考试的情形。

十一、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普通雇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考生须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国家和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密切关注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普通雇员考试

### 考生信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普通雇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本人郑重承诺：

一、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考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不作弊，不携带手机或任何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室；不私自拍照、录像、录音；不探听考务工作及考试内容，亦不以任何形式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

三、本人提交的所有防疫信息和考试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防疫资料均准确、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不存在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其他考生参加考试的情况。

四、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五、本人考试前14天无出现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乏力、肌肉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症状。

六、考试前14天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不是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

 七、考试前21天内本人无境外地区（含港澳台）旅居史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八、本人或共同生活的亲属无从事冷链配送、物流工作。

九、本人的近亲属没有参与本次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

如有上述情况请简单描述：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有无慢性病、或其他烈性传染病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及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